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江怡君

電 話：04-3706128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3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3336A00_ATTCH1.odt、0083336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遴選講師審查計畫」
及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講師回訓研習實施計
畫」各1份，欲申請者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充裕培訓講師人才庫師資，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培訓在地
講師，並精進培訓講師新住民語文領域之新知及專業素
養，以利協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。

二、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遴選講師審查計畫說明如
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推薦講師參加遴選。

（二）複審：111年9月17日（星期六）參與培訓及上傳授課之
教學影片，並經複審評選通過後納入講師人才庫。

三、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講師回訓研習實施計畫說明
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1年7月31日（日）前完成報名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採線上視訊方式，擇一場次參加：111年8月





21日(星期日)或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。

四、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：莊以樂助理。校址：540
南投市彰南路一段993號、電話：(049) 2222269分機
6123。

五、旨揭計畫相關經費由本署「111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
員初、進階增能培訓及遴選講師培訓」計畫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